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3.11.19

發文字號：彰檢曉執辛字第

5358

號

附件：如主旨。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執緩字第 465 號受刑人 PHAN XUAN TUAN（越南籍，中文姓名潘春俊）妨害公務等案執行傳票及檢察官執行附條件緩刑案件通知書各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13 年執緩字第 465 號 PHAN XUAN TUAN 妨害公務案所處有期徒刑 7 月，緩刑 2 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 1 年內，支付公庫新臺幣 100000 元，因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傳喚執行時間：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上午 8 時 30 分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之執行傳票，現由本署執行科辛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（本署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）。
- 四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200270

檢察長張曉雯

檢察官鄭文正決行